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0930334272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興辦本府109年度「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
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
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時間：109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
六、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2樓北區N202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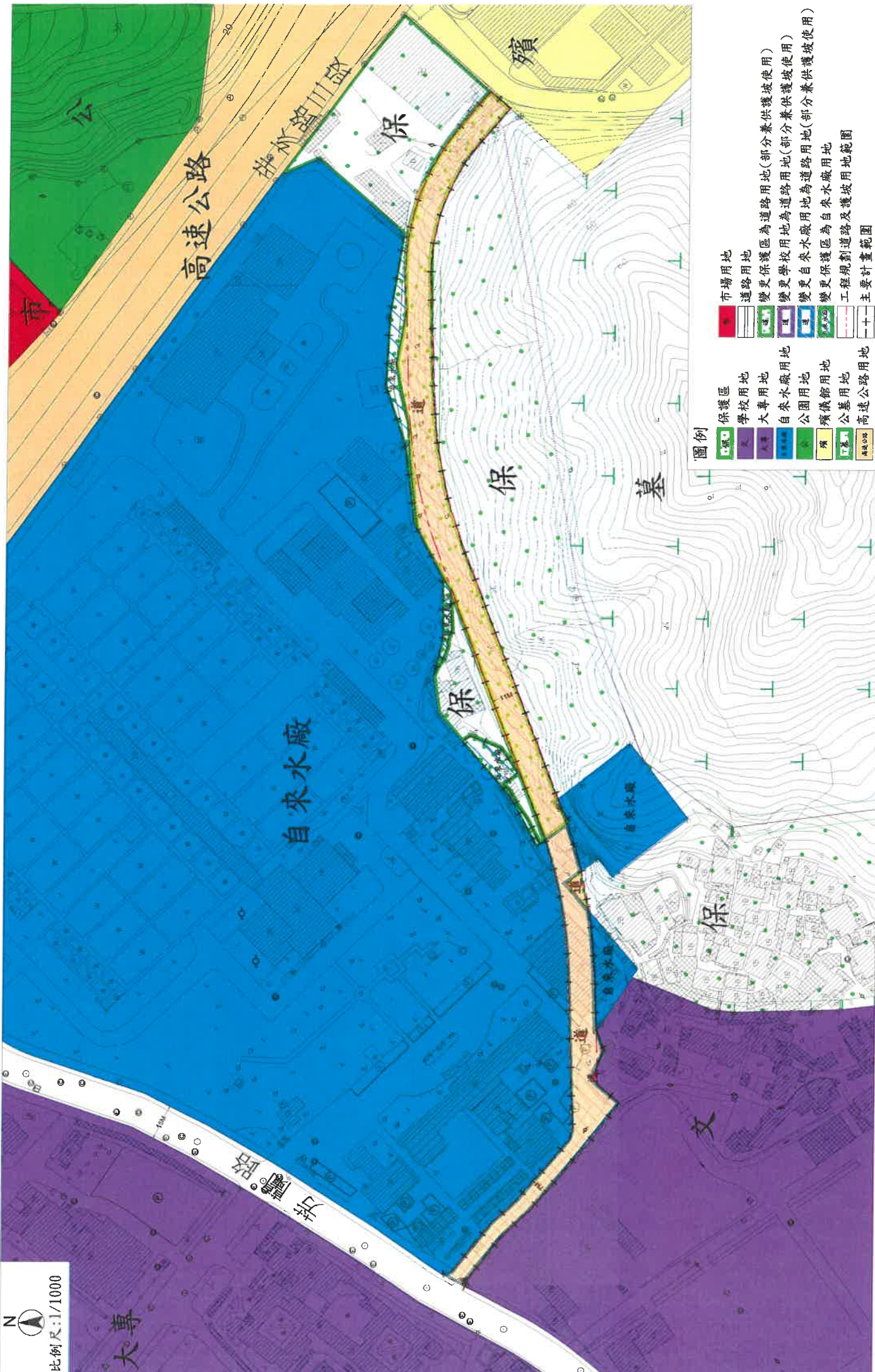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公告期間：8日（自民國109年4月13日至民國109年4月20日）。
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-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、自來水廠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  
 (部分兼供保護坡使用)、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圖



比例尺: 1/1000

- 圖例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市場用地                  | 保護區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來水廠用地       | 殯儀館用地          | 公墓用地  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專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來水廠用地       | 殯儀館用地          | 公墓用地  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(部分兼供保護坡使用) |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(部分兼供保護坡使用) | 變更自來水廠用地為道路用地(部分兼供保護坡使用) | 變更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 | 工程規劃道路及保護坡用地範圍 | 主要計畫範圍 |        |